附件1

2021年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氢能整机装备与核心零部件开发

**（一）支持标准**

支持围绕氢燃料电池汽车、船舶、机车、分布式电站等重点发展方向，开发新一代氢能智能网联整机装备、燃料电池、氢能动力系统、氢能测试设备等关键核心部件及材料。自2020年起，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3年，按照年度研发经费投资总额给予最高50%补助，项目执行期内补助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研发经费主要包括：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消耗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而发生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加工及分析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相关的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任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境）、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大陆）工作而发生的费用。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不含项目单位在职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8.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对设备费、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组织，各项法定许可手续完善。

2.申报主体依法生产经营和管理，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

3.申报主体应对项目研发经费进行单独分账核算，并在账面研发费科目中直接体现本项目的研发费。

4.申报主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5.申报主体具备前期研究基础和实施条件，有配套资金保障，相关产品形成销售收入或销售意向。

**（三）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

2.项目资金申请表及资金申请报告（见附件3）。

3.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

4.提供2021年财务报表和2021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5.企业信用证明材料。

6.项目支撑材料：包括项目前期开发情況等相关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书、产学研合作协议、研发设备等）；

7.申报（运营）主体对项目申报书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见附件4）。

二、氢能重大制造投资项目建设

**（一）支持标准**

对自2020年以来投资总额超过2000万元以上的氢能汽车、船舶、机车、分布式电站成套装备等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产品生产制造重点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不超过新增投资额的10%予以补助，对同一企业分期建设的项目累计奖励次数不超过3次，总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对于氢能小镇、氢能未来社区建设示范项目，参照该条款对新增本地配套生产的成套装备投资实施补助)。对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持政策一事一议。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各项法定许可手续完善。

2.申报主体依法生产经营和管理，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

3.申报主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4.申报主体具备前期研究基础和实施条件，有配套资金保障，相关产品形成销售收入或销售意向。

**（三）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

2.项目资金申请表及资金申请报告（见附件3）。

3.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

4.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批复文件，涉及土地、环保审批手续的，须提供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5.提供2021年财务报表和2021年投资专项审计报告。6.企业信用证明材料。

7.项目支撑材料：包括项目前期建设情況，已开工项目需提供投资完成、工程进度以及生产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2021年投资明细表及设备购买、发票、付款凭证）。

8.申报（运营）主体对项目申报书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见附件4）。

三、商用固定式或撬装式加氢站建设示范

**（一）支持标准**

支持符合我市布局要求，日加氢能力500kg以上(含)的新建和改扩建加氢站。

(1)对新建加氢站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设备投资额按比例予以一次性补助。2021年度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投资比例的45%，最高不超过800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2022年度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投资比例的40%，最高不超过700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2023年后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投资比例的30%，最高不超过600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

（2）对利用现有加油(气)站改扩建形成加氢能力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设备投资额按比例予以一次性补助。2021年度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新增投资比例的40%，最高不超过600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2022年后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新增投资比例的3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在申报期内投资建成日加氢能力500kg（含）以上的加氢站。

3. 加氢站完成验收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压缩氢气《气瓶充装许可证》和《大连市商用加氢站经营批复》或《大连市自用加氢站运行批复》。

4. 符合我市加氢站建设相关布局规划及试点条件。

5. 申报主体未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等。

6. 加氢站需取得符合要求的土地出让协议。

7. 同一套加氢装备仅享受一次补贴。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

2. 项目资金申请表及资金申请报告（见附件3）。

3.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加氢站建设备案（审批或核准）、验收等相关文件材料。

5. 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压缩氢气《气瓶充装许可证》和《大连市商用加氢站经营批复》或《大连市自用加氢站运行批复》。

6. 申报主体提供土地出让协议（复印件）。

7. 加氢站建设实际投资相关合同（工程总包合同需将加氢设备投资单独列出）、凭证、发票复印件（须提供原件备查）。

8. 提供2021年财务报表和2021年加氢设备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9. 企业信用证明材料。

10. 申报（运营）主体对项目申报书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见附件4）。

四、商用固定式或撬装式加氢站运营

**（一）支持标准**

在加氢站运营期间确保不间断供应氢气且销售价格不高于20元/千克，根据加氢压力分年度按一定标准给予氢气成本补助，每年每座加氢站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1)加氢压力35MPa。2020年和2021年按40元/千克予以补助；2022年按30元/千克予以补助；对2023年1月1日以后按20元/千克予以补助。

(2)加氢压力70MPa。2020年和2021年按50元/千克予以补助；2022年按40元/千克予以补助；2023年1月1日以后按30元/千克予以补助。

**（二）申报条件**

1. 运营主体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2. 日加氢能力大于500kg（含）以上的加氢站。

3. 加氢站完成验收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压缩氢气《气瓶充装许可证》和《大连市商用加氢站经营批复》或《大连市自用加氢站运行批复》。

4. 加氢站在申报期内正式投入运营（以开具正式售氢发票为准）。

5. 运营主体未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等。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

2. 项目资金申请表及资金申请报告（见附件3）。

3.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压缩氢气《气瓶充装许可证》和《大连市商用加氢站经营批复》或《大连市自用加氢站运行批复》。

5. 申报期内开展售氢及采购业务的相关合同、凭证、发票复印件（须提供原件备查，且应反映出氢气售价及售氢量）。

6. 提供2021年财务报表和2021年氢气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审计报告。

7. 企业信用证明材料。

8. 申报（运营）主体对项目申报书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见附件4）。

五、氢能装备公共检验检测研发平台建设

**（一）支持标准**

对由氢能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含转制科研院所)牵头组建的具备一定资质和能力的氢能装备公共检验、检测平台，氢燃料电池示范车辆等整机装备运行、氢气储运和加氢安全监测公共数据平台等按照不超过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补助。对于市政府确定依托重点高校院所、重要专家团队牵头设立鼓励国家级氢能领域检测认证中心或平台落地。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组织，且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2. 申报主体具有国家级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检测认证中心（服务平台）或正在办理检测认证中心（服务平台）认定。

3. 对外开展氢能相关关键材料、关键零部件、重点应用产品检测、认证服务；能力范围包括氢能涉及的关键材料及零部件、氢气质量及等级评定、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等。

4. 申报主体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

2. 项目资金申请表及资金申请报告（见附件3）。

3.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

4. 提供氢能相关测试、认证服务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测试报告、服务合同等）。

5. 检测设备购置相关合同、凭证、发票复印件（须提供原件备查）。

6. 提供2021年财务报表和2021年设备（软件）专项审计报告。

7. 企业信用证明材料。

8. 申报（运营）主体对项目申报书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见附件4）。

六、氢能产业生态建设

**（一）支持标准**

1. 对氢能产业园(指氢能源产业链企业数量占比超过60%的产业园，含产业大厦)运营主体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2. 对氢能产业园运营费用(不包括人员费用)给予补助，补助年度不超过5年。对入驻氢能企业达到10家及以上的，按照年度实际运营费用的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予以补助；对入驻氢能企业低于10家的，按照年度实际运营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予以补助。

3. 对经市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批准成立的氢能行业协会、氢能产业联盟，高校科研院所举办经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的重大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予以经费支持。

**（二）申报条件**

1. 运营主体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组织，且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2. 符合规划布局的氢能特色产业园。

3. 全部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营。

4. 园区内企业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等。

**（三）申报材料**

建设项目补助：

1. 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
2. 项目资金申请表及资金申请报告（见附件3）。
3. 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5. 入驻氢能源产业链企业数量超过60%的证明文件。
6. 氢能产业园招商政策文件。
7. 提供2021年财务报表和2021年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8. 企业信用证明材料。

9.申报（运营）主体对项目申报书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见附件4）。

运营费用补助：

1. 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
2. 项目资金申请表及资金申请报告（见附件3）。
3. 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引入氢能企业或机构明细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运营主体与入驻氢能企业签订的租赁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6. 氢能产业园运营管理制度相关文件。
7. 提供2021财务报表和2021年运营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8. 企业信用证明材料。
9. 申报（运营）主体对项目申报书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见附件4）。